

中华经典随笔

娑罗馆清言  
续娑罗馆清言

插图本

[明] 屠隆撰 王飞评注



中华经典随笔

插图本

娑罗馆清言  
续娑罗馆清言

明 屠隆 撰 王飞 评注



中华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娑罗馆清言·续娑罗馆清言/(明)屠隆撰;王飞评注. - 北京:中华书局,2008.9

(中华经典随笔)

ISBN 978 - 7 - 101 - 06187 - 1

I. 嫒… II. ①屠…②王… III. ①人生哲学 - 中国 - 明代②娑罗馆清言·续娑罗馆清言 - 评注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1082 号

---

书 名 娑罗馆清言·续娑罗馆清言

撰 者 (明)屠 隆

评 注 者 王 飞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随笔

责 任 编辑 刘胜利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 1/4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国 际 书 号 ISBN 978 - 7 - 101 - 06187 - 1

定 价 22.00 元

---

# 前言

“文言”与“章句用日新”

青玉早出甘山。辛酉立春，曾出土举乘，众出，资天对不翻。虽大吉，举未善。除大德，入射，然仰卧，敢取东土，慎纳平心，中士十卷《集解》。壬子二月西，拂子私忙，于癸卯前，立廿五，斯寒暑。岁目庚午，年苗入从；岁和，数多尘埃。学宗半早，岁宜弱。士不可寄，米责前婚中山飞夫，贫农以跃露。既不效正至率，屡患根寒风寒，炎蒸甚大。除夏游，慷慨快慨。母慈天幸，虽不耐炎，寒素尚凡，禁丛许山。惠鱼真覆，天命未叙。誉育通达，驱良账留。研钟曳杖，飘渺靡音。容微而暨寒入主，入主中山游而聚百祀。母山可拔擢，皆吾卿等，至不累烟熏。录已更歌，破天千里。大哲一爵，香唤天人，英英仪一，楚何斯深。领交独献，口吟東賦。六祖来舟，长苦奇襟幽棋，细一枝。色薄青游，本自尊而见入长真。人生有高潮也有低谷，在不同的境遇下人会面临不同的心理状态。如何才能做到正确的心理调适，是人们经常会遇到的问题。虽然困难与挫折是人生的一剂良药，但关键还在于是否能正确地面对它。为了寻求人生的价值，面对世间名利的诱惑，人们常常面临得与失的困惑，或许有时候不得不做出无奈的选择，但是如果有良好的心态，亦可以从容淡定，应对自如。《娑罗馆清言》及其续篇为我们的心灵提供了一个沉思凝虑的场所，它以富有智慧的哲思妙语展现了屠隆从事业的顶端跌落到人生低谷之后的种种心灵世界。文中既有意味深长的生命感悟，也有参禅悟道的心得，还有对自然景物的玄赏，从中我们会获得人生的启发和借鉴。

屠隆(1543—1605)，明代戏曲家、文学家。字长卿，又字纬真，号赤水、纬真子、娑罗馆主、溟滓子、庚桑子、广桑子、一衲道人、由拳山人、蓬莱仙客，晚年又号鸿苞居士。鄞县(今属浙江宁波鄞州区)人。万历五年(1577)进士，曾任颍上知县，转为青浦令，后迁礼部仪制司主事。著有《由拳集》、《白榆集》、《栖真集》、《娑罗馆清言》、《续娑罗馆清言》、《鸿苞集》等十余种，又有《昙花记》、《修文记》和《彩毫记》传奇三种传世，合称“凤仪阁乐府”。  
屠隆出身贫寒，祖上三世布衣，其父在鄞县桃叶渡北甬河畔以打鱼为生，家中“环堵不具，筐箧都无”。屠隆自幼聪颖好学，有“神童”之誉，《明史·屠隆传》称他“生有异才”。少年时曾受知于应天

巡抚屠大山与南京兵部尚书张时徹，二人亦对其文采颇为惊叹，以“他日用文章名海内”誉之。

2

屠隆不仅天资出众，在求学上也曾有过艰辛的付出。早在青少年时期，生活艰难，但他仍然以惊人的毅力刻苦求学，进学后为谋生计开馆授徒于衢州府龙游、西安二县。在《鸿苞集》卷十七中，屠隆追忆早年求学与谋生之准时说：“从人借书，手抄目览。隆寒盛暑，率至五鼓不辍。弱冠以家贫，走万山中假馆负米，寄食羽士。资粮不继，旁无漂母。溯舟严濑，停桡罗刹。大雪蒙头，寒风穿肘。船濑舟涩，胠箧宵警。涛来拍天，累虞鱼腹。山行丛莽，几饱虎喙。历百艰而抵山中主人，主人寒盟而谢客。彷徨歧路，野叟怜而留之。叟子无赖，难可与居。或脱粟不至，枵腹吾伊。僻处万山岩穴，魈鬼伺门，虺蛇交路。深夜四壁，一灯荧荧，人无知者。偶一诗为人见而赏诧之，稍稍有物色。”这一时期的勤奋苦读为他将来踏上文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出仕后，大文豪王世贞曾称赞他为“真才子”，“驰骋缙绅间，亡抗衡者”，并列之于“末五子”之数。这样的夸赞之辞既是对屠隆的鼓励和认可，也是他勤勉治学的结果。

屠隆的科举之路还算顺利，万历四年（1576），三十四岁的屠隆以乡试第九名中式。随即入京参加第二年举行的会试、殿试，均顺利过关，以三甲一百一十名赐同进士出身，旋授颍上知县，从此开始了他为时七年的仕宦生涯。

在担任地方官期间，屠隆亦有所作为。在颍上知县任上，仅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就完成了过去耗时二十多年“以万金之役”都没有完成的“东门河堤”工程，而且“官不告费，民不告劳”。从而使颍上县彻底解除了汴泗水患的困扰，受到百姓的赞誉。万历七年（1579）十二月，屠隆改授青浦县令。在任青浦县令时，他反对知府把多余的田地纳入赋税范围的做法，虽然遭到知府的怒骂，但仍然据理力争，终究得以实现。屠隆还明察冤狱，为受诬入狱诸生陆明扬平反，并因此昭雪了七十多宗冤案。或许是屠隆的政绩得到了主政者的赏识，两任地方官后，屠隆于万历十一年（1583）升礼部仪制司主事。但他在京为官的日子并没有维持多久，厄运就降临了。万历十二年（1584）十月，屠隆因受到攻讦而罢官。算起来，从他八月到任至次年十月罢官，实际在职时间仅一年零二个月。命运似乎和屠隆开了个不小的玩笑，让他在人生最关键的时候急转直下，



落尽所有的功名，回归到出仕前的布衣之身，此前几十年的努力都付诸东流。虽然在他罢官十多年后曾“奉恩诏复冠带”，但终身未曾再入官场，直至万历三十三年（1605），怅快而卒。卷八十五 罢官事件是屠隆一生中的转折点，关于罢官的原因当时已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我们只能从相关记载中了解此事的大致情形。时任吏部主事的俞显卿与屠隆关系不睦，早在屠隆任青浦县令时，俞显卿尚是举人，因事拜访屠隆，但屠隆不予理睬，“且加侮慢”。心胸狭隘的俞显卿忌恨在心，伺机报复。事有凑巧，数年后，屠隆升任礼部主事，而俞显卿也刚刚于数月前中了进士，授以刑部主事之职。屠隆的到来，正为俞显卿实施报复提供了可乘之机。此事还与另一位重要人物西宁侯宋世恩密切相关。宋世恩是位纨绔子弟，蒙祖上军功袭封西宁侯，当时也是刚刚从南京解府印回到北京。他仰慕屠隆的文名，通过他人介绍与屠隆相识，要拜在他的门下学习辞赋，又要和他结为兄弟，屠隆不得已只好答应。一日，宋世恩在家中大宴宾客，屠隆亦在其中，席间设酒作乐，优伶为戏。此事被俞显卿得知，遂以“淫纵”为名弹劾屠隆，并及西宁侯宋世恩与礼部尚书陈经邦。虽然屠隆事后立即上疏自辩，但盛怒之下的万历皇帝还是将屠隆和俞显卿二人革职为民，将宋世恩褫夺半年俸禄，陈经邦也于本月告老还乡。事件的波及面不是不大。关于这件事的真相，时人对“淫纵”之说既有信从者也有不信从者，今天我们再去考察事件的真相似更为渺茫，意义也已不大。最为关键的是，屠隆的仕途生涯从此戛然而止，只有带着忧愤和委屈，在规定的期限内离京返乡，从此终生不复振。一非长，或如首尾割裂，土这件事对他的打击非常巨大，令他备感人世的险恶。在《白榆集》中他描述当时的心情时说：“一朝投劾谢朝鸡，樽空客散烟霞凄。寒生幞被荒城暮，独宿孤帆野水西。”诗句之中，透露出极大悲凉和孤独冷漠之感。在《栖真集》中屠隆也说：“为欢尚未毕，含沙已在旁。匹夫睚眦修匕箸，恶声狺狺安可量。”充满对世事多舛的慨叹，和无端受诬的愤怒与不平。在封建社会里，科举入仕是文人最大的理想，可是对于屠隆来说，这样的机会就这样得而复失了。《娑罗馆清言》第六六条中说：“万事从来是命，一毫夫岂由人？”正可从中透视出其内心的无奈。毕竟这一切又来得太突然，令他不得不因此而改变人生的轨迹。

《娑罗馆清言》与《续娑罗馆清言》均系屠隆晚年所作，从叙言中我们可以得知《娑罗馆清言》作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八月，时屠隆五十八岁。“娑罗”一词，为梵语音译，有“坚固”、“高远”之意，是盛产于印度及东南亚的一种常绿乔木，树形高大美观，质地优良。相传释迦牟尼的寂灭之所即是在娑罗树间，因此佛教中有不少事物都与娑罗树有关。此树后传入我国，许多寺院中都有栽植。万历十五年（1587）前后，屠隆也从阿育王舍利殿前移植娑罗树一棵，并改其书斋“栖真馆”为“娑罗馆”，本书之名也是从其斋名中得来。

全书共由近二百条短小精炼的清言组成，其中，以佛教的思想观念来阐释人生哲理、抒发人生感慨所占比重最大。文中随处可见的是大量佛教词汇、人物及佛门典故。有的句子纯粹是阐发佛教哲理，有的则是与现实生活相联系，体现自己的修佛感悟。屠隆罢官后，仕途已是无望，但心中始终难以摆脱往事的纠葛，因此更多地借助宗教来为自己的精神寻找解救的良方。万历二十四年（1596），他曾追随当时的佛教高僧杭州云栖寺莲池法师修习佛法，《鸿苞集》卷四十《与陈思进督府》中云：“春尽，某（即屠隆）入武林，与沈莲池法师、虞德园居士参订出世大道，屏居南山三月。遂长斋持戒，翛然发僧。”但是，由于屠隆毕竟有着独特的人生经历，他并不是一位执著的佛教徒，而是由于内心的痛苦无法摆脱而向佛祖乞灵，因此在书中既有对人世的忿忿不平，又有超离人世的佛教观念；既有对才子风流的羡慕，又有对归隐静修生活的渴望。事实上，屠隆罢官以后，并非一味地索然独居，和过去官场上的故旧以及当时的一些缙绅士大夫仍多有往来，甚至与他们纵情冶游。万历二十年（1592），当闻知日本丰臣秀吉侵占朝鲜、窥伺辽东后，五十岁的屠隆甚至伏案写下《南北备倭策》，文中称“隆业已屏居物外，称黄冠道民，学摄心炼性之妙法，而世事方艰，隐忧时起，雄心未死，侠骨尚存。以故妄有陈说。鄙见如此，惟当事者采而择之”。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屠隆虽然名义上以修道为事，但实际上出仕的热望并未断绝。正如《娑罗馆清言》第七七条所说：“英雄降服劲敌，未必能降一心；大将调御诸军，未必能调六气。”屠隆夫子自道之语，说出了他内心的迷惘，虽然身为布衣，但对他来说，要忘却过去事业上的无限风光看来并非易事。

虽然佛家的思想观念在屠隆的头脑中影响最大，但屠隆并不专此一门，而是广取博收，只要能随心适性，都拿来为我所用。《娑罗馆清言》第七二条云：“孔孟以经常治世，不欲炫奇怪以骇时；释老以妙道度人，故每现神通以耸众。”孔孟之道是治世之道，佛教、道教亦是“妙道”，两者屠隆俱不排斥。屠隆对道教的喜爱，《栖真馆集》曾有多处记载，万历十五年（1587）七月屠隆从道士金海鸥受衡岳道诀，师事之。是年九月又栖隐于通玄道观一月，道士聂先生授之以“张三丰祖师金液还丹大道”。他自己也表示，“旷劫良缘，私自庆快。敢不努力精进，以期不负师恩”。同年，还跟随一位“千里来访”的李山人受诀，并自言“坐三日而三关尽透，百窍俱通”，认为“实乃清净无为，长生度世之道”。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在本书中时常掺杂道教观念的原因。屠隆更多地看中无我、出世的宗教精神，以之消解内心的孤独寂寞，而并非以之作为唯一的信仰。

文中另一主题是表现宁静淡泊的生活情趣。这方面所占比重较大，包括的内容也很广泛，有对索居生活的热爱，对自然景物的留恋，对世俗名利的摒弃。这时候的屠隆，息心凝虑，超然物外，更像是一位摆脱人世苦恼的隐士，颇有点“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的味道。如《娑罗馆清言》第五四条：“茶熟香清，有客到门可喜；鸟啼花落，无人亦是悠然。”第六八条：“峰峦窈窕，一拳便是名山；花竹扶疏，半亩何如金谷。”第一一〇条：“大臣赫赫，甫丘墓便已就荒；文士沾沾，问姓名多云不识。名利至此，使人心灰。”人在回归自然时，心无尘滓，笔下的文字更能体现出一种真纯、宁静之美。文中还多次提及唐代大诗人王维、白居易，他们都是晚年嗜好佛教、隐居山林的人物，从他们身上屠隆获得了心灵的共鸣。

除以上两大内容外，文中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清言。有的咏史以抒怀，如《娑罗馆清言》第一：“子房虎啸，安期生豹隐于海滨；药师龙骧，魏先生蠖屈于岩穴，繄岂异才？实命不同。”也有少量是讽刺当时世相百态的，如《续娑罗馆清言》第二七条：“士大夫禅机迅利，何锋不摧；制行秽污，无业不作。扬言度世，冥司之勾帖忽来；开口乞哀，幽部之铁鞭已下。”还有一部分是感慨自身际遇的内容，如《续娑罗馆清言》第三五条：“世人伤我皮毛，喻喻难辞阳过；天日下照肝胆，冥冥庶免阴愆。”

总的说来，屠隆的《娑罗馆清言》与《续娑罗馆清言》内容非常

丰富，就像一个五味瓶，不论什么样的心态几乎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痕迹，且妙语、警句迭出，言简而意远，读之常令人心神俱寂。但我们也还应当看到，由于屠隆个人思想观念及其所处时代的局限，文中并非完全都是可取之处。个别语句单纯化用佛理，如《续娑罗馆清言》第二三条：“古德云：‘尘劳中尝应着力，生死上不须用心。’尘劳不著力，安得行圆；生死若用心，恐为心障。”有的甚至是充满封建迷信思想，并无深意可言。如《续娑罗馆清言》第三九条：“衣服岂有鬼，乃本人识神之所成；鬼病犹生前，此亦鬼意中之所带。”尤其是文中所宣扬的因果报应的观念，虚空有无的意识，对屠隆来说尚可，今人读之则不可不明察也。

本书的整理以《宝颜堂秘笈》本为底本录入原文，以《丛书集成》初编本参校，以新式标点重新断句。文本内容除改繁体为简体外，仅有个别条目因前后不相关联，疑是印刷混淆所致，据其内容稍作调整，其他一仍其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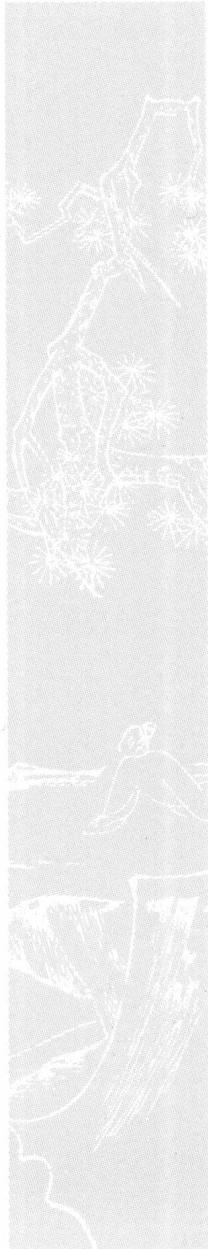
注释部分，以扫除文字障碍和便于理解为目的，尽量进行较为详尽的解释，对文中涉及的典故及文化常识也予以说明。注释中涉及佛教术语较多，有的术语在佛教中也有不同看法，这里根据上下文选取较为适合文意的解释出注，而不一一罗列各种观点；也不涉及过多的佛典例证，以免反而给文章的理解造成新的困难。评论部分，对于难懂的条目，一般先对其大意略为述说，然后再作评论。因为原文内容较为简短，多者亦不过百余字，理解上缺少相关的语境材料，这给内容的准确解读造成困难；因此，本文中的评论文字并非唯一的理解方式，一篇文章可以有不同的解读，读者亦宜有所发挥。

书中疏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二〇〇八年三月  
王飞

“”。世間虛幻莫測，眼裡無不盡天  
地非我物。言教前羅密義，存《言教前要要》於萬象，以此昭示

# 目 录



|        |    |        |    |
|--------|----|--------|----|
| □前言    | 1  | 卷一     |    |
| 婆罗馆清言  | 18 | 第 21 则 | 29 |
| 清言叙一   | 3  | 第 22 则 | 30 |
| 清言卷二   | 6  | 第 23 则 | 32 |
| 卷上     | 9  | 第 24 则 | 32 |
| 第 1 则  | 9  | 第 25 则 | 33 |
| 第 2 则  | 11 | 第 26 则 | 34 |
| 第 3 则  | 12 | 第 27 则 | 35 |
| 第 4 则  | 13 | 第 28 则 | 36 |
| 第 5 则  | 13 | 第 29 则 | 37 |
| 第 6 则  | 15 | 第 30 则 | 38 |
| 第 7 则  | 16 | 第 31 则 | 39 |
| 第 8 则  | 17 | 第 32 则 | 40 |
| 第 9 则  | 17 | 第 33 则 | 41 |
| 第 10 则 | 18 | 第 34 则 | 41 |
| 第 11 则 | 19 | 第 35 则 | 42 |
| 第 12 则 | 20 | 第 36 则 | 43 |
| 第 13 则 | 21 | 第 37 则 | 44 |
| 第 14 则 | 22 | 第 38 则 | 45 |
| 第 15 则 | 23 | 第 39 则 | 45 |
| 第 16 则 | 23 | 第 40 则 | 46 |
| 第 17 则 | 25 | 第 41 则 | 47 |
| 第 18 则 | 26 | 第 42 则 | 48 |
| 第 19 则 | 27 | 第 43 则 | 49 |
| 第 20 则 | 28 | 第 44 则 | 50 |
|        |    | 第 45 则 | 50 |
|        |    | 第 46 则 | 53 |
|        |    | 第 47 则 | 55 |
|        |    | 第 48 则 | 56 |
|        |    | 第 49 则 | 56 |
|        |    | 第 50 则 | 58 |

# 目

|         |     |
|---------|-----|
| 第 51 则  | 59  |
| 第 52 则  | 60  |
| 第 53 则  | 61  |
| 第 54 则  | 63  |
| 第 55 则  | 64  |
| 第 56 则  | 64  |
| 第 57 则  | 65  |
| 第 58 则  | 66  |
| 第 59 则  | 67  |
| 第 60 则  | 68  |
| 第 61 则  | 69  |
| 第 62 则  | 69  |
| 第 63 则  | 70  |
| 第 64 则  | 71  |
| 第 65 则  | 72  |
| 第 66 则  | 72  |
| 第 67 则  | 73  |
| 第 68 则  | 74  |
| 第 69 则  | 74  |
| 第 70 则  | 75  |
| 第 71 则  | 76  |
| 第 72 则  | 77  |
| 第 73 则  | 78  |
| 第 74 则  | 79  |
| 第 75 则  | 80  |
| 第 76 则  | 80  |
| 第 77 则  | 81  |
| 第 78 则  | 82  |
| 第 79 则  | 83  |
| 80      | 84  |
| 卷下      | 85  |
| 第 80 则  | 85  |
| 第 81 则  | 86  |
| 第 82 则  | 87  |
| 第 83 则  | 87  |
| 第 84 则  | 88  |
| 第 85 则  | 89  |
| 第 86 则  | 90  |
| 第 87 则  | 91  |
| 第 88 则  | 92  |
| 第 89 则  | 93  |
| 第 90 则  | 94  |
| 第 91 则  | 95  |
| 第 92 则  | 97  |
| 第 93 则  | 98  |
| 第 94 则  | 99  |
| 第 95 则  | 100 |
| 第 96 则  | 100 |
| 第 97 则  | 101 |
| 第 98 则  | 102 |
| 第 99 则  | 103 |
| 第 100 则 | 103 |
| 第 101 则 | 105 |
| 第 102 则 | 106 |
| 第 103 则 | 107 |
| 第 104 则 | 109 |
| 第 105 则 | 110 |
| 第 106 则 | 111 |
| 第 107 则 | 112 |
| 第 108 则 | 114 |

|         |     |
|---------|-----|
| 第 109 则 | 115 |
| 第 110 则 | 115 |
| 第 111 则 | 116 |
| 第 112 则 | 117 |
| 第 113 则 | 117 |
| 第 114 则 | 118 |
| 第 115 则 | 119 |
| 第 116 则 | 120 |
| 第 117 则 | 121 |
| 第 118 则 | 122 |
| 第 119 则 | 123 |
| 第 120 则 | 124 |
| 第 121 则 | 125 |
| 第 122 则 | 126 |
| 第 123 则 | 127 |
| 第 124 则 | 128 |
| 第 125 则 | 129 |
| 第 126 则 | 130 |
| 第 127 则 | 132 |
| 第 128 则 | 133 |
| 第 129 则 | 134 |
| 第 130 则 | 135 |
| 第 131 则 | 136 |
| 第 132 则 | 137 |
| 第 133 则 | 138 |
| 跋       | 141 |
| 第 1 则   | 145 |
| 第 2 则   | 146 |
| 第 3 则   | 147 |
| 第 4 则   | 148 |
| 第 5 则   | 148 |
| 第 6 则   | 149 |
| 第 7 则   | 150 |
| 第 8 则   | 152 |
| 第 9 则   | 153 |
| 第 10 则  | 154 |
| 第 11 则  | 154 |
| 第 12 则  | 156 |
| 第 13 则  | 157 |
| 第 14 则  | 158 |
| 第 15 则  | 159 |
| 第 16 则  | 160 |
| 第 17 则  | 160 |
| 第 18 则  | 161 |
| 第 19 则  | 162 |
| 第 20 则  | 164 |
| 第 21 则  | 164 |
| 第 22 则  | 166 |
| 第 23 则  | 167 |
| 第 24 则  | 168 |
| 第 25 则  | 169 |
| 第 26 则  | 170 |
| 第 27 则  | 171 |
| 第 28 则  | 172 |
| 第 29 则  | 173 |
| 第 30 则  | 174 |
| 第 31 则  | 174 |

## 续娑罗馆清言

第 1 则 ..... 145

|        |     |         |     |
|--------|-----|---------|-----|
| 第 32 则 | 175 | 第 50 则  | 193 |
| 第 33 则 | 176 | 第 51 则  | 193 |
| 第 34 则 | 178 | 第 52 则  | 195 |
| 第 35 则 | 179 | 第 53 则  | 196 |
| 第 36 则 | 180 | 第 54 则  | 197 |
| 第 37 则 | 181 | 第 55 则  | 197 |
| 第 38 则 | 181 | 第 56 则  | 198 |
| 第 39 则 | 183 | 第 57 则  | 199 |
| 第 40 则 | 184 | 第 58 则  | 200 |
| 第 41 则 | 185 | 第 59 则  | 201 |
| 第 42 则 | 186 | 第 60 则  | 202 |
| 第 43 则 | 186 | 第 61 则  | 203 |
| 第 44 则 | 187 | 第 62 则  | 203 |
| 第 45 则 | 189 | 第 63 则  | 204 |
| 第 46 则 | 189 | 第 64 则  | 205 |
| 第 47 则 | 190 | 第 65 则  | 206 |
| 第 48 则 | 191 | 第 66 则  | 207 |
| 第 49 则 | 192 | 第 67 则  | 208 |
| 第 50 则 | 193 | 第 68 则  | 208 |
| 第 51 则 | 193 | 第 69 则  | 208 |
| 第 52 则 | 195 | 第 70 则  | 208 |
| 第 53 则 | 196 | 第 71 则  | 208 |
| 第 54 则 | 197 | 第 72 则  | 208 |
| 第 55 则 | 197 | 第 73 则  | 208 |
| 第 56 则 | 198 | 第 74 则  | 208 |
| 第 57 则 | 199 | 第 75 则  | 208 |
| 第 58 则 | 200 | 第 76 则  | 208 |
| 第 59 则 | 201 | 第 77 则  | 208 |
| 第 60 则 | 202 | 第 78 则  | 208 |
| 第 61 则 | 203 | 第 79 则  | 208 |
| 第 62 则 | 203 | 第 80 则  | 208 |
| 第 63 则 | 204 | 第 81 则  | 208 |
| 第 64 则 | 205 | 第 82 则  | 208 |
| 第 65 则 | 206 | 第 83 则  | 208 |
| 第 66 则 | 207 | 第 84 则  | 208 |
| 第 67 则 | 208 | 第 85 则  | 208 |
| 第 68 则 | 208 | 第 86 则  | 208 |
| 第 69 则 | 208 | 第 87 则  | 208 |
| 第 70 则 | 208 | 第 88 则  | 208 |
| 第 71 则 | 208 | 第 89 则  | 208 |
| 第 72 则 | 208 | 第 90 则  | 208 |
| 第 73 则 | 208 | 第 91 则  | 208 |
| 第 74 则 | 208 | 第 92 则  | 208 |
| 第 75 则 | 208 | 第 93 则  | 208 |
| 第 76 则 | 208 | 第 94 则  | 208 |
| 第 77 则 | 208 | 第 95 则  | 208 |
| 第 78 则 | 208 | 第 96 则  | 208 |
| 第 79 则 | 208 | 第 97 则  | 208 |
| 第 80 则 | 208 | 第 98 则  | 208 |
| 第 81 则 | 208 | 第 99 则  | 208 |
| 第 82 则 | 208 | 第 100 则 | 208 |

## 吉普雷恩獎狀

611 · 吉普雷恩

# 娑罗馆清言



青园图

·88· 著《新平齋集》文《卷之五·新平齋集序》风考：“无

## 清言叙一

东海屠隆纬真甫纂

夫掩室摩竭，杜口毗耶。不二法门，从无言入<sup>①</sup>。奈何呶呶<sup>②</sup>？鸾公训敕谆谆<sup>③</sup>，以饶舌见戒<sup>④</sup>，余终不能改。如萧寥松篁<sup>⑤</sup>，风来则响；闲关林鸟<sup>⑥</sup>，春至则鸣。谁得而禁之？余于诗文外，纂一书，谭大人之际<sup>⑦</sup>，命曰《鸿苞》<sup>⑧</sup>，积二十卷。吴郡管登之遗书<sup>⑨</sup>，规我必无远播通都<sup>⑩</sup>，姑庋之篋笥<sup>⑪</sup>，古至人著书，多自道成名。根尽后<sup>⑫</sup>，子期末至<sup>⑬</sup>，何急而击鼓以求亡羊为？余受其戒，秘焉。园居无事，技痒不能抑，则以蒲团销之。跏趺出定<sup>⑭</sup>，意兴偶到，辄命墨卿<sup>⑮</sup>，《昙花》、《彩毫》<sup>⑯</sup>，纷然并作。游戏之语，复有《清言》。今而始伏<sup>⑰</sup>，习气难除，情障难断。鸾公真神人，早见及此矣。虽然，余之为《清言》，能使愁人立喜，热夫就凉。若披惠风，若饮甘露。即令鸾公见之，亦或为一解颐<sup>⑱</sup>。昔鳩摩示遗命荼毗<sup>⑲</sup>，而留舌不毁以为验。余舌端隐隐现青莲花一片矣。

庚子秋八月书于包氏旧草堂<sup>⑳</sup>

### 【注释】

①“夫掩室”四句：据《维摩诘经》记载，维摩诘居士住毗耶城，释迦牟尼于该地说法时，维摩诘称病不去。文殊师利前往问疾。文殊师利问维摩诘：“何等是菩萨入不二法门？”维摩诘默然不对。文殊师利叹曰：“乃至无有文字语言，是真入不二法门。”古代诗文中，多以此为杜口不言而深得妙谛的典故。南朝齐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掩室摩竭，用启息言之津；杜口毗耶，以通得意之路。”唐陆龟蒙《奉酬袭美早春病中书事》诗：“欲入毗耶问，无人敌净名。”摩竭，古代印度摩伽陀国的省称，是早期佛教的中心。毗耶，亦作“毗邪”、“毘耶”，古印度城名。

②呶呶(náo)：指人没完没了地讲话，惹人讨厌。

③鸾公：徐朔方先生认为“鸾公”或即屠隆晚年笃信之乩仙“慧虚

子”。参见《晚明曲家年谱·江浙卷》之《屠隆年谱》第383、392页。

④饶舌：唠叨，多嘴。唐白居易《酬严给事》诗：“不缘啼鸟春饶舌，青琐仙郎可得知？”

⑤篁(huáng)：竹林。

⑥闲关：亦作“间关”，形容鸟鸣婉转。

⑦谭：同“谈”，言说。大人：指德行高尚、志趣高远的人。《孟子·告子上》：“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

⑧《鸿苞》：共四十八卷，屠隆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此书乃隆晚年所著，其言放诞而驳杂，又并所为杂文案牍同编入之，体例尤为痘订。大旨耽于二氏之学，引而驾于儒者之上。谓周公、孔子大而化之谓圣，老子、释迦圣不可知之谓神。儒者言道之当然，佛氏言道之所以然。盖李贽之流亚也。”

⑨管登之：管志道，婺江人，字登之。明隆庆进士，官南京刑部主事。疏陈利弊九事，忤张居正，出为分巡岭东道，以察典罢官。有《孟义订测》、《问辨牍》、《从先维俗议》、《觉迷蠹测》等。

⑩通都：四通八达的城市、都会。南朝宋颜延之《赭白马赋》：“局轡轡之牽制，隘通都之圈束。”

⑪庋(guǐ)：置放，收藏。箧笥(qiè sì)：藏物的竹器。汉班婕妤《怨歌行》：“常恐秋节至，凉风夺炎热。弃捐箧笥中，恩情中道绝。”

⑫根：佛教语。有“寿命”之意。

⑬子期：即钟子期。春秋时楚人，精于音律，与伯牙友善。“伯牙鼓琴志在高山流水，子期听而知之。子期死，伯牙绝弦破琴，终身不复鼓。事见《吕氏春秋·本味》。

⑭跏趺(jiāfū)：“结跏趺坐”的略称。佛教中修禅者的坐法：两足交叉置于左右股上，称“全跏趺”；或单以左足压在右股上，或单以右足压在左股上，叫“半跏趺”。据佛经说，跏趺可以减少妄念，集中思想。《无量寿经》卷上：“哀受施草敷佛树下跏趺而坐，奋大光明使魔知之。”

⑮墨卿：古人戏称“墨”为“墨卿”。

⑯《昙花》、《彩毫》：屠隆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前后作传奇《昙花记》和《彩毫记》。《昙花记》写唐代木清泰弃官求道，苦修十